

华强北街道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项目

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金华鉴安全生产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摸清华强北街道工矿商贸企业、三小场所危险源风险点底数，最大限度辨识行业领域、企业存在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合理可行地管控安全风险，建立各企业（场所）点位风险清单。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街道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项目技术服务，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甲方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乙方对本街道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项目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前期开展的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基础上，针对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辖区工矿商贸企业、三小场所风险点危险源底数进行风险筛查，核查存量风险点危险源的变化情况，评估确认新增风险点危险源，全面摸清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辖区工矿商贸企业、三小场所事故灾难类类别风险、点位风险底数。我司负责对社区相关部门经办人以及辖区工矿商贸企业、三小场所和物业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相关风险评估人员进行前期培训和技术指导，以及 5000 家工矿商贸企业、三小场所风险初步筛查现场辅导。

(二) 对风险筛查得分大于 30 分的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通过风险评估，利用极端风险与层级管控法判定极端风险等级和现实风险等级，并制定实施形成管控措施，形成点位风险点清单。

(三) 根据前阶段现场评估及调研情况，编制《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辖区工矿商贸企业、三小场所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二、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2020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说明：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管理企业的利润等一切应尽费用）。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50%首款，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乙方明确本项目开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30%费用，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元）；项目结束并由甲方验收完成后，甲方按政府财政支付流程，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20%尾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金华鉴安全生产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坂田支行

账 号：0000 8115 9133

四、工作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深圳市 2020-2021 年事故灾难类安全风险评估技术通

用指引》，负责对社区相关部门经办人以及辖区工矿商贸企业、三小场所和物业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相关风险评估人员进行前期培训和技术指导；负责现场辅导 5000 家工矿商贸企业和三小场所风险初步筛查；负责辅导风险筛查大于等于 30 分的企业（场所）安全风险进行风险评估。

五、双方权利和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安排工作人员带队及技术服务工作组织协调；
- 2、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上报的问题或困难及时给予反馈；
- 3、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达到其工作要求或乙方的行为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程序时，可及时向乙方提出，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更换安全技术人员。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必须按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指派安全技术人员，按合同规定完成专项技术服务，乙方应与指派的安全技术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及购买保险，如产生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并消除影响；
- 2、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
- 3、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技术服务内容及企业经营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开展此次项目以外的业务工作；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执壹份、乙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后，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金华鉴安全生产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